

关于汉江检测（湖北）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轮
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 446 号大风证券大厦 20 层）

二〇二六年二月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21 日出具的《关于汉江检测（湖北）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已收悉。

根据贵司要求，汉江检测（湖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江检测”或“公司”）会同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或“天风证券”）、北京天达共和（武汉）律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贵司审核问询函中的问题进行了逐项核查和落实，现回复如下，请予审核。

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中相关用语释义与《汉江检测（湖北）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一致，涉及需要对《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文件进行修改或补充披露的，已按照审核问询函的要求进行了修改或补充披露，并以楷体加粗标示。

本审核问询函回复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宋体（加粗）	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
宋体（不加粗）	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的回复
楷体（加粗）	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报文件的修改或补充披露

本审核问询函回复中，若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目 录

问题 1、关于收入与应收账款.....	4
问题 2、关于供应商	36
问题 3、关于信息披露准确性.....	45
除上述问题外。	51

问题 1、关于收入与应收账款

根据申报文件，（1）报告期内，公司向控股股东汉江国有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江国投”）及其控制的企业销售占比分别为 27.48%、29.65% 和 34.79%，汉江国投控制的企业中存在较多房地产开发企业。（2）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关联方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3,169.29 万元、5,166.73 万元和 5,128.49 万元。

请公司：（1）说明公司报告期内与汉江国投及其控制的企业开展业务获取订单的方式，属于集团统一招投标还是分开招投标，说明报告期内公司获取客户订单的具体方式，通过招投标获取的订单金额和占比情况，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说明公司订单获取渠道是否合法合规，通过公开招投标获取的订单是否与公开渠道披露的项目信息一致，招投标渠道获得项目的合同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未履行招标手续的项目合同，如存在，未履行招标手续的项目合同是否存在被认为无效的风险，公司的风险控制措施，上述未履行招标手续的行为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行为；说明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商业贿赂、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因此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公司防范商业贿赂的内部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2）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说明公司报告期内出具检测报告的具体数量、人均签字报告数量、人均创收及创利情况、人员稳定性，上述指标是否与公司规模和经营业绩相匹配，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显著差异；（3）说明公司关联方与非关联方同类业务毛利率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从产品定价、获取订单方式、市场可比交易等方面进一步说明关联交易的定价公允性；（4）说明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关联方应收账款的余额、占比、账龄、逾期、期后回款情况；列示公司关联方应收账款的主要欠款方名称，说明是否存在房地产开发企业，如有，说明公司对相关客户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是否需要单项计提坏账准备；（5）结合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说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后是否可能将其控制的房地产企业注入公司，利用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房地产业务，利用公司为房地产业务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补充披露相关公开承诺；（6）说明对关联方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显著低于非关联方的合理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模拟测算若以非关联方坏账计提政策计提坏账，对公司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的影响，公司是否持续满足挂牌条件。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事项（1）和（5），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1）说明公司报告期内与汉江国投及其控制的企业开展业务获取订单的方式，属于集团统一招投标还是分开招投标，说明报告期内公司获取客户订单的具体方式，通过招投标获取的订单金额和占比情况，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说明公司订单获取渠道是否合法合规，通过公开招投标获取的订单是否与公开渠道披露的项目信息一致，招投标渠道获得项目的所有合同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未履行招标手续的项目合同，如存在，未履行招标手续的项目合同是否存在被认为无效的风险，公司的风险控制措施，上述未履行招标手续的行为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行为；说明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商业贿赂、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因此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公司防范商业贿赂的内部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

①说明公司报告期内与汉江国投及其控制的企业开展业务获取订单的方式，属于集团统一招投标还是分开招投标，说明报告期内公司获取客户订单的具体方式，通过招投标获取的订单金额和占比情况，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

公司报告期内与汉江国投及其控制的企业开展业务获取订单的方式绝大部分为招投标，小部分金额较低，未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规定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金额及其他标准的，为竞争性磋商、商务谈判等。招投标方式获取的订单均为各具体采购单位分开招标，不存在集团统一招投标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获取客户订单的具体方式包括招投标、非招投标两种，非招投标包括竞争性磋商、商务谈判。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招投标获取的订单金额和占比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 1-5 月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招标方式	6,670.06	64.20%	6,067.06	53.84%	2,294.97	62.48%
非招标方式	3,720.24	35.80%	5,201.63	46.16%	1,378.29	37.52%
合计	10,390.30	100.00%	11,268.69	100.00%	3,673.2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招投标获取的汉江国投及其控制的企业的订单金额和占比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 1-5 月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招标方式	2,724.38	94.65%	3,114.18	93.08%	1,251.30	97.77%
非招标方式	154.00	5.35%	231.51	6.92%	28.53	2.23%
合计	2,878.38	100.00%	3,345.69	100.00%	1,279.83	100.00%

从以上两个表格数据可知，报告期内，公司全部营业收入中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的订单金额占比较通过招投标获取的汉江国投及其控制的企业的订单金额占比略低，主要系非关联方客户中存在部分非国有企业，来源于非国有企业的订单招投标的比例较低所致。

同行业可比公司智能检测（874416.NQ）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的订单金额和占比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 1-5 月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招标方式	49,947.12	93.90%	37,663.87	87.95%	9,475.26	75.13%
非招标方式	3,242.48	6.10%	5,160.47	12.05%	3,136.70	24.87%
合计	53,189.60	100.00%	42,824.33	100.00%	12,611.96	100.00%

注：智能检测（874416.NQ）的检验检测业务与其母公司湖北交投集团的业务存在较高的关联性，订单主要来源关联方，故选择智能检测（874416.NQ）作为可比公司，对比公司关联方订单的获取方式情况。

从上述表格可知，公司通过招投标获取的订单金额和占比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均以招投标方式为主，且公司通过招投标获取的汉江国投及其控制的企业的订单金额和占比更高。

②说明公司订单获取渠道是否合法合规，通过公开招投标获取的订单是否与公开渠道披露的项目信息一致，招投标渠道获得项目的所有合同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未履行招标手续的项目合同，如存在，未履行招标手续的项目合同是否存在被认为无效的风险，公司的风险控制措施，上述未履行招标手续的行为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公司订单获取渠道主要包括通过行业目标客户发布的公开信息、招投标网站，

参与客户竞争性磋商邀请,销售人员通过拜访、电话及网络沟通主动开拓等方式,对应的订单获取方式分别为招投标、竞争性磋商、商务谈判。

公司上述订单获取渠道及方式合法合规,通过公开招投标获取的订单与公开渠道披露的项目信息一致,招投标渠道获得项目的所有合同均合法合规,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招标手续的项目合同,未履行招投标手续的项目合同均为金额较低,且不属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和<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实施工作的通知》等法律法规规定必须履行招投标手续的项目。

③说明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商业贿赂、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因此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公司防范商业贿赂的内部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商业贿赂、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未因此受到行政处罚,公司制定了《汉江检测(湖北)股份有限公司检测人员廉洁从业规定》,全体员工签订了《廉洁从业承诺书》,公司已建立防范商业贿赂的内部制度,并且有效执行。

(2) 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说明公司报告期内出具检测报告的具体数量、人均签字报告数量、人均创收及创利情况、人员稳定性,上述指标是否与公司规模和经营业绩相匹配,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显著差异;

①同行业可比公司出具检测报告的具体数量、人均签字报告数量对比如下:

A.公司

项目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 1-5 月
出具检测报告数量(份)	71,062	85,149	37,626
生产人员数量(人)	145	123	135
授权签字人员数量(人)	30	33	45
生产人员人均出具报告数量(份/人)	490	692	279
授权签字人员人均签字报告数量(份/人)	2,369	2,580	836

注:授权签字人是经机构授权并通过考核合格,在特定专业领域内具有批准签发检验检测报告资格的人员,其签发的报告可加盖相应资质(如 CMA、CNAS 等行业标识)标志,并具备法定证明效力;生产人员是指公司实际从事检验检测工作的全体人员,其中包括授权签字人,但不包括管理人员、财务人员等非直接参与检测工作的岗位。

B.中纺标（920122.BJ）

项目	2021 年度
出具检测报告数量（份）	303,854
授权签字人员数量（人）	17
授权签字人员人均出具报告数量（份/人）	17,874

C.天溯计量（301449.SZ）

项目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出具计量、检测报告数量（份）	3,280,800	3,666,800
生产人员数量（人）	946	1,121
生产人员人均出具报告数量（份/人）	3,468	3,271

D.斯坦德（874385.NQ）

项目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 1-6 月
出具检测报告数量（份）	148,737	178,622	80,813
检验检测人员数量（人）	473	585	602
授权签字人员数量（人）	103	94	97
检验检测人员人均出具报告数量（份/人）	314	305	134
授权签字人员人均签字报告数量（份/人）	1,430	1,921	833

E.经准集团（Q240009.NQ）

项目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出具检测报告数量（份）	248,758	244,863
检验检测人员数量（人）	307	301
检验检测人员人均出具报告数量（份/人）	810	813

注：1、以上数据来源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披露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招股说明书》及反馈回复、问询回复；

2、由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定期报告未披露相关数据，因此可比期间数据无法获取，只能与前期数据对比分析；

3、同行业可比公司中，部分仅披露检验检测（生产）人员人均出具报告数量、部分仅披露授权签字人员人均出具报告数量。

从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生产人员基本保持稳定，授权签字人员数量稳步增长，主要系公司为进一步开拓市场及提高业务规模，最近一期加大人员招聘及储备力度，生产人员及授权签字人员数量有所提升，报告期内公司出具检测报告数量呈先增后降趋势，与公司营业收入变动趋势一致。

从以上表格数据可知，公司生产人员人均出具报告数量低于天溯计量

(301449.SZ)，与斯坦德(874385.NQ)、经准集团(Q240009.NQ)较为接近；公司授权签字人员人均签字报告数量(份/人)低于中纺标(920122.BJ)，略高于斯坦德(874385.NQ)，以上差异主要系公司与上述可比公司在业务领域上存在较大结构性差异所致，检验检测行业中不同业务领域需要出具的检测报告数量不同，同时不同业务领域面向的行业特性不同，针对的检测对象差异较大，进而不同业务领域中检测项目的检测频率、检测周期都存在显著差异。

例如：公司建设工程类检测与公路工程类检测检测项目的检测频率、检测周期差异情况及检测能力情况如下：

A.建设工程类检测

2025年度，公司出具的建设工程检测报告数为67095份，其中80%以上报告为钢筋检测、混凝土抗压检测、砂浆抗压检测等常规建筑材料检测。以东津城市新中心板块一住宅项目地块1项目为例，总工程造价为6亿元的房屋建筑工程，总建筑面积约为12.5万平方米，混凝土使用方量大约为8.4万立方米，项目从2025年1月正式开始建设。目前已送检6612组委托，其中砼试件2871组，热轧带肋钢筋2428组、砂浆试件339组，其他材料974组。钢筋检测、混凝土抗压检测、砂浆抗压检测等常规建筑材料检测，该类材料取样频率较高，检测样品量较多检测周期较短，每组需出具一份报告，配备检测人员2名，平均检测耗时约每组15分钟。按年250个工作日每天工作7小时测算，同时考虑到实际工作中检测人员可能还需要处理其他任务，如资质准备工作、配合其他检测工作等，人均每年可出具报告2500至3500份。

B.公路工程类检测

2025年度，公司出具的公路工程检测报告数为5100份，其中90%以上报告为钢材与连接接头检测、外加剂检测、防水材料检测、掺和料检测、钢结构检测等常规材料检测。以十堰(房县)至宜昌(五峰)高速公路兴山至长阳段项目为例，目前已送检505组委托，其中钢材与连接接头166组，外加剂111组、防水材料83组，掺和料52组，钢结构43组，其他材料50组。其中钢材与连接接头检测、钢结构检测等常规材料检测，该类材料取样频率较高，检测样品量较多检测周期较短，每组需出具一份报告，配备检测人员2名，平均检测耗时约每组2小时；外加剂、防水材料、掺和料这几类材料，检测周期较长，每组需出具一份报告，配备检测人员2名，平均检测耗时约每组12小时。按年250个工作日每天工作

7小时测算，同时考虑到实际工作中检测人员可能还需要处理其他任务，如资质准备工作、配合其他检测工作等，人均每年可出具报告250至300份。

检测机构本质上是“设备与流程驱动”的工业化体系，其产出依赖于标准化的技术流程，授权签字人作为体系内“最终技术审查节点”，核心职能并非生产报告而是作为技术管理体系中的“最终审查者”和“质量守门人”。报告的技术基础与数据可靠性，首先依赖于实验室严格运行的质量控制体系、合规的检测流程以及前端技术人员与设备的规范操作。授权签字人的工作，是在这一套成熟、系统的保障之上，运用其专业权威与经验，对报告的规范性、数据逻辑性、结论准确性和标准符合性进行最终的关键性复核与批准。因此，其工作质量的关键在于审查的深度、判断的准确性和责任的落实，而非审查的绝对数量。公司授权签字人人均年签2000+份报告的核心原因是标准化流程、专业能力支撑、数字化工具的协同，并非单靠个人高强度重复劳动。例如：建工检测采用富思特实验室管理系统：委托单位通过湖北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管理的湖北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监管平台录入样品基本信息，收样时一样一码自动扫码识别，特别在混凝土试块抗压和钢筋力学性能等参数试验过程中，送样放入设备后，自动进行检测，检测数据通过系统连接检测设备自动化采集结果，自动分析判定，结果数据实时上传监管平台，授权签字人基于数字化系统提供的标准化、高可信度数据基础，在快速剔除异常情况下，可高效履行签发终审职责，因此报告期内生产人员人均出具报告数量、授权签字人员人均签字报告数量较高是合理的。

②同行业可比公司人均创收、人均创利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			
项目	2023年度	2024年度	2025年1-5月
人均创收	71.66	91.62	27.21
人均创利	9.95	8.86	1.94
智能检测（874416.NQ）			
项目	2023年度	2024年度	2025年1-5月
人均创收	102.13	115.53	/
人均创利	13.28	17.27	/
广电计量（002967.SZ）			
项目	2023年度	2024年度	2025年1-5月
人均创收	92.03	103.98	/

人均创利	6.57	11.65	/
苏试试验（300416.SZ）			
项目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 1-5 月
人均创收	115.10	106.55	/
人均创利	20.05	14.28	/

注：上表中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数据，系根据定期报告中披露的员工情况与营业收入、净利润计算得出。

从上表数据及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数据可知，公司人均创收及创利波动与营业收入、净利润的趋势一致，与公司规模和经营业绩相匹配。

公司人均创收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人均创利除 2023 年高于广电计量（002967.SZ）之外，其余低于智能检测（874416.NQ）、广电计量（002967.SZ）与苏试试验（300416.SZ）。

公司人均创收与人均创利均低于智能检测（874416.NQ），人均创收低于智能检测（874416.NQ）的主要原因一方面为检测业务结构差异所致，公司检验检测业务中存在房建与市政工程检测业务，占公司检验检测业务比重约 30%，而智能检测（874416.NQ）检验检测业务基本为交通工程领域的检测，不同类型的检测对项目人员匹配要求不一样，导致人均创收存在差异。另一方面，公司作为鄂西北片区唯一拥有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质量检测甲级资质的单位，业务较集中于襄阳本地与鄂西北地区，尤其房建与市政工程检测业务，基本处于襄阳市，而智能检测（874416.NQ）业务与其母公司湖北交投集团关联性较高，业务遍布湖北省。不同地区的检测项目的性价比存在差异，如省会城市主管部门发包的项目，较县市区主管部门发包的项目，项目规模要大，收费金额也较高，导致人均创收也较高。智能检测（874416.NQ）作为武汉市本土企业，较公司获取高性价比项目具有一定的区域优势，人均创收的差异也导致了人均创利存在差异，故公司人均创利也低于智能检测（874416.NQ）。

公司人均创收和人均创利与广电计量（002967.SZ）、苏试试验（300416.SZ）均存在差异，主要原因为公司业务主要为检验检测服务，且以建设工程领域的检测为主，而广电计量除检验检测业务之外，还包括计量服务、可靠性与环境试验、集成电路测试与分析、生命科学、数据科学分析与评价、EHS 评价服务等，苏试试验（300416.SZ）的业务范围则包括试验设备制造、环境可靠性试验服务、集成电路验证与分析服务等。主营业务的业务范围不同导致业务管理模式不同，

公司检验检测业务以项目制模式为客户提供检验检测服务，根据客户的需求和项目特点，为客户提供现场工程质量检测与实验室工程质量检测，而广电计量（002967.SZ）与苏试试验（300416.SZ）为客户提供的各类服务则主要为试验室检测与计量服务，相对于试验室检测与计量服务，公司现场工程质量检测需匹配的人员较多，进而导致人均创收均低于广电计量（002967.SZ）与苏试试验（300416.SZ），人均创收的差异也导致了人均创利存在一定的差异。

综上所述，公司人均创收和人均创利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均存在一定的差异，其中与智能检测（874416.NQ）的差异主要系业务结构比重不同以及不同地区的项目性价比差异所致；与广电计量（002967.SZ）和苏试试验（300416.SZ）的差异主要系业务范围不同导致业务管理模式不同所致。

（3）说明公司关联方与非关联方同类业务毛利率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从产品定价、获取订单方式、市场可比交易等方面进一步说明关联交易的定价公允性；

①公司关联方与非关联方同类业务毛利率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检验检测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检验检测服务各细分服务的关联交易与非关联交易的收入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项目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 1-5 月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房屋建筑与市政工程检测	1,598.11	44.99%	2,440.31	47.59%	736.60	52.04%
交通工程检测	697.83	58.34%	229.75	43.06%	48.12	53.28%
环境检测	327.55	24.06%	290.90	14.77%	90.71	21.21%
小计	2,623.49	46.15%	2,960.96	43.51%	875.42	45.77%
非关联方						
项目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 1-5 月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房屋建筑与市政工程检测	1,304.96	48.29%	1,207.27	54.18%	403.08	43.42%
交通工程检测	5,008.57	44.72%	5,269.25	39.99%	1,391.79	38.98%
环境检测	497.71	43.45%	819.88	43.65%	340.92	42.47%
小计	6,811.24	45.37%	7,296.40	42.76%	2,135.79	41.76%

注：由于关联方的检验检测服务并未涵盖公司全部的检测检验业务，便于数据的可比性，

上述非关联交易的数据系按照关联方交易所涵盖的各细分检测检验业务口径所统计。

从上表可知，报告期各期关联方检验检测服务整体毛利率略高于非关联方，主要系关联交易中房建与市政工程检测占比较高，非关联交易中交通工程检测占比较高，而行业中房建与市政工程检测毛利率较交通工程检测毛利率要高，从而导致关联方检验检测服务整体毛利率略高于非关联方。

A.房建与市政工程检测

公司房建与市政工程检测毛利率 2023 年度、2024 年度关联方低于非关联方但差异不大，主要系同期非关联方中特定的高毛利项目——“内环提速改造（西线南段、北线东段）”所致，该项目收入占比较高（2023 年度确认收入 660.06 万元，占当期非关联方该类业务的比例为 50.58%，毛利率 57.50%；2024 年度确认收入 595.75 万元，占当期非关联方该类业务的比例为 49.35%，毛利率 58.81%），通过公开招投标取得，属于襄阳市重点工程，已于 2024 年上半年通车。2025 年 1-5 月关联方高于非关联方，主要系非关联方特定高毛利项目影响已不存在，同时来源于关联方的项目复杂度及技术含量逐步增高，合同金额有所提高，但固定成本的存在使得项目总成本增加不多所致，总体而言，上述毛利率差异具有合理性，公司房建与市政工程检测关联交易是公允的。

B.交通工程检测

公司交通工程检测毛利率关联方高于非关联方，主要系来源于关联方的项目多数在襄阳本地，人力成本、差旅费等项目成本低于非关联方所致，毛利率差异是合理的，公司交通工程检测关联交易是公允的。

C.环境检测

公司环境检测毛利率关联方低于非关联方，主要系以下两方面原因所致：

一方面，环境检测服务定价以《湖北省环境监测服务收费标准》（鄂价环资规(2013)223 号）作为指导价格，根据不同项目难度及规模按市场行情及行业惯例给予一定折扣。同行业可比公司项目案例如下：

项目名称	项目地区	折扣范围 (相对于 223 号文)	具体案例（供应商及折扣）
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监测	宜昌市	68% - 80%	葛洲坝集团试验检测有限公司（80%）；湖北景深安全技术有限公司（70%）；湖北千里目检测技术

项目			有限公司 (68%)
重点排污单位及双随机等监测项目	枝江市	70% - 75%	湖北星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70%); 武汉华正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湖北景深安全技术有限公司等 (75%)
“双随机一公开”、应急等监测服务项目	五峰县	80%	葛洲坝集团试验检测有限公司、湖北景深安全技术有限公司等 4 家供应商均承诺不高于 80% 的折扣
生态环境综合执法监测项目	宜昌市	20% - 55% 优惠	武汉华正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5% 优惠); 湖北星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40% 优惠); 湖北美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55% 优惠)
年度购买环境监测服务项目	武汉市东西湖区	15% - 30% 下浮率	包 2: 武汉华正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下浮率 15%); 包 3: 武汉蓝邦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下浮率 30%)

具体而言，同一检测类别和相同参数的项目，检测样本量越大，合同总价越高，折扣越高，公司来源于关联方的业务规模及检测样本量大部分高于来源于非关联方的业务，进而折扣率存在差异，最终导致毛利率的差异。

来源于关联方的项目数量及平均合同单价与非关联方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项目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 1-5 月		
	收入	项目数量	平均合同单价	收入	项目数量	平均合同单价	收入	项目数量	平均合同单价
环境检测	327.55	4	81.89	290.90	2	145.45	90.71	2	45.36
非关联方									
项目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 1-5 月		
	收入	项目数量	平均合同单价	收入	项目数量	平均合同单价	收入	项目数量	平均合同单价
环境检测	497.71	11	45.25	819.88	26	31.53	340.92	9	37.88

从上表数据可知，来源于关联方的业务规模即平均合同单价均高于非关联方，其中 2024 年度平均合同单价最高，对应最低毛利率 14.77%，毛利率波动与业务规模呈反比趋势，与上述“同一检测类别和相同参数的项目，检测样本量越大，合同总价越高，折扣越高”的论点相匹配。

另一方面，汉江国投及其控制的企业运营管理当地城镇污水处理厂，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遴选供应商，对项目招标价格进行了限价，194 万元/年且一次性签订 3 年合同，公司为了开展环境检测新业务领域既污水处理环境检测业务，在充

分考量成本及持续的收入来源后投标并最终中标，该项目毛利率偏低且占关联方环境检测业务收入的比重较大。剔除该项目后，环境检测毛利率关联方与非关联方差异较小，具体如下：

环境检测毛利率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 1-5 月
关联方	43.13%	40.15%	40.47%
非关联方	43.45%	43.65%	42.47%

综上所述，公司环境检测关联交易是公允的。

咨询与运维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咨询与运维服务各细分服务的关联交易与非关联交易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项目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 1-5 月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咨询与运维	194.28	48.18%	384.72	48.22%	97.43	55.96%
环保工程	60.61	21.98%			306.98	15.86%
小计	254.89	41.95%	384.72	48.22%	404.41	25.52%
非关联方						
项目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 1-5 月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咨询与运维	124.03	68.01%	288.70	71.38%	72.98	49.97%
环保工程	155.73	30.87%				
小计	279.76	47.33%	288.70	71.53%	72.98	49.97%

A. 咨询与运维

公司咨询与运维服务毛利率关联方与非关联方差异较大，2023 年度、2024 年度关联方低于非关联方，2025 年 1-5 月关联方高于非关联方，主要系报告期各期关联方与非关联方业务中高毛利的咨询服务与低毛利的场地调查业务（该业务因需委托外部劳务开展打井取土样，毛利率偏低）占比存在差异所致，上述业务结构的变化存在随机性，导致关联交易与非关联交易毛利率差异较大且存在差异方向变动，公司咨询与运维关联交易是公允的。

B. 环保工程

公司环保工程业务毛利率关联方与非关联方差异较大，主要系该类业务占公司主营业务比例极低，承接具有偶发性，由于存在设备采购安装及后续运维，毛

利率受工期影响较大，存在设备安装的前期毛利率低于后续运维期，不同项目进度导致了不同项目既关联方与非关联方毛利率的差异，公司环保工程关联交易是公允的。

②从产品定价、获取订单方式、市场可比交易等方面进一步说明关联交易的定价公允性

产品定价：

公司对关联交易的定价并非随意决定，而是遵循一套严格且层级分明的原则，首先参照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若无，则优先采用可比的独立第三方市场价格；若上述价格均不存在，可参考关联方与独立第三方发生的非关联交易价格；最后，采用成本加成法，基于合理成本与利润的定价方式。报告期内，公司的检验检测服务及咨询与运维服务属于高度定制化的服务，无法参考可比的独立第三方市场价格、关联方与独立第三方发生的非关联交易价格，因此公司对关联交易的定价主要参照政府指导价并采取成本加成法，基于合理成本与利润的定价方式，能够保证关联交易的定价公允性。

获取订单方式：

报告期内，公司获取订单的方式包括招投标、竞争性磋商、商务谈判，其中大部分为招投标方式，招投标方式获取的订单本身既具备公允性；公司通过竞争性磋商、商务谈判等方式获取的订单，也是市场化方式，其程序和条件不优于对非关联方的条件，公司销售人员亦是通过正常的商业拜访和市场开拓来获取订单，从以上公司获取订单方式来看，能够保证关联交易的定价公允性。

市场可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的检验检测服务及咨询与运维服务属于高度定制化的服务，无法参考可比的独立第三方市场价格、关联方与独立第三方发生的非关联交易价格，无法与市场可比交易进行对比。

（4）说明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关联方应收账款的余额、占比、账龄、逾期、期后回款情况；列示公司关联方应收账款的主要欠款方名称，说明是否存在房地产开发企业，如有，说明公司对相关客户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是否需要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关联方应收账款余额、占比、账龄、逾期、期后回款（截止 2025 年 11 月 30 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末	2024 年末	2025 年 5 月末
应收账款余额	10,294.02	15,408.32	15,370.89
其中：关联方应收账款余额	3,169.29	5,166.73	5,128.49
1 年以内	2,621.16	3,375.27	3,417.10
1 至 2 年	459.09	1,463.00	1,466.69
2 至 3 年	64.27	275.90	88.71
3 至 4 年	3.13	52.57	155.99
4 至 5 年	21.64		
关联方应收账款余额占比	30.79%	33.53%	33.36%
关联方逾期金额	811.86	1,713.22	2,025.64
关联方期后回款金额	2,809.57	2,667.30	1,684.19

从上表可知，公司关联方应收账款存在逾期情况，主要系关联方客户为国有企业，付款进度受其采购预算拨付流程、内部付款审批程序以及结算周期等因素影响，客户付款流程较长，同时，关联方应收账款来源于工程质量检测服务，付款进度受工程进度、工程决算、建设方资金安排等诸多因素影响。

报告期各期末，关联方应收账款逾期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末	2024 年末	2025 年 5 月末
关联方应收账款逾期金额①	811.86	1,713.22	2,025.64
其中：结算周期长	482.71	981.63	1,267.36
付款流程签批时间长	78.57	483.41	525.98
未收到建设方资金	250.58	248.18	232.30
关联方应收账款逾期金额期后回款②	761.90	1,502.23	1,059.37
未回款金额③=①-②	49.96	210.99	966.27

从上表来看，关联方应收账款逾期原因为客户结算周期长、付款流程签批时间长，以及未收到建设方资金所致，其中主要为客户结算周期长与付款流程签批时间长导致应收账款逾期。公司工程质量检测项目请款全流程跨期较长，受资料准备、审计复核、付款审批及项目资金实际状况等多环节叠加影响，各环节均存在明确的周期耗时，整体请款结算效率受客观条件制约显著，具体而言：

一是资料准备环节周期固定：项目结算需同步提供纸质报告及扫描件，相关报告均需重新完成打印、签字、扫描全流程操作，常规资料筹备周期为 2-3 个月，为请款流程奠定基础的同时存在固定耗时。

二是审计复核环节耗时可控性低：审计机构因业务量较大，审计排期及推进节奏难以实时把控，在公司紧密跟进与沟通的情况下，审计复核的常规周期仍需3-6个月，是请款流程中耗时较长的环节。

三是付款审批环节流程繁琐：公司取得工程结算审计报告后，需提交给项目负责人启动付款审批程序，审批流程涉及6名审批人，常规审批周期约15-20天，导致该环节存在固定耗时。

四是部分金额需经客户“三重一大”审批流程后才可支付。

五是项目资金状况决定最终付款节点：完成以上各节点的审批流程后，客户才能付款，该周期需1-2周。

截止2025年11月30日，关联方逾期应收账款尚未回款金额的原因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末	2024年末	2025年5月末
尚未回款金额	49.96	210.99	966.27
具体原因	项目尾款37.50万元，待项目办理竣工验收后支付；12.46万元未收到建设方资金。	项目尾款78万元，待项目办理竣工验收后支付；88万元尚在决算审计过程中；剩余45万元为甲方未收到建设方资金。	未收到建设方资金129.26万元；项目尾款78万元，待项目办理竣工验收后支付；正在付款支付流程中65.5万元，已于2025年12月回款；剩余693.41万元尚在决算审计过程中。

公司关联方应收账款中应收房地产类企业客户款项及应收非房地产类企业客户款项的各期末余额及占比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末		2024年末		2025年5月末	
	余额	比例	余额	比例	余额	比例
房地产类企业客户	1,157.26	36.51%	2,842.14	55.01%	3,065.45	59.77%
非房地产类企业客户	2,012.03	63.49%	2,324.59	44.99%	2,063.04	40.23%
合计	3,169.29	100.00%	5,166.73	100.00%	5,128.49	100.00%

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关联方应收账款的主要（报告期各期末关联方应收账款余额前20名）欠款方名称及其中房地产开发企业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2023年12月31日				
客户名称	是否房	应收账款余	占关联方	期后回款金

	地产开发企业	额	应收账款比例	额
襄阳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否	694.81	21.92%	694.81
湖北襄投置业有限公司	是	373.32	11.78%	373.32
襄阳城市更新投资有限公司	是	256.62	8.10%	256.62
襄阳市住房投资有限公司	是	237.64	7.50%	144.51
湖北汉江益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否	215.80	6.81%	215.80
襄阳襄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是	166.29	5.25%	166.29
襄阳智投教育发展有限公司	否	163.27	5.15%	47.51
襄阳汉江恒泰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否	134.50	4.24%	129.35
襄阳襄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是	123.38	3.89%	123.38
汉江国有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否	114.70	3.62%	114.70
襄阳综保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否	110.46	3.49%	100.62
湖北尧治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否	74.30	2.34%	74.30
襄阳市交通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否	58.50	1.85%	
武汉襄投置业有限公司襄投万豪酒店分公司	否	48.00	1.51%	48.00
汉江智行科技有限公司	否	41.85	1.32%	41.85
襄阳国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否	38.25	1.21%	38.25
湖北汉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否	36.02	1.14%	
汉江国投酒店管理襄阳有限公司	否	33.98	1.07%	28.01
襄阳智投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否	33.96	1.07%	33.96
襄阳汉江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否	28.77	0.91%	28.77
小计		2,984.42	94.17%	2,660.04
2024年12月31日				
客户名称	是否房地产开发企业	应收账款余额	占关联方应收账款比例	期后回款金额
湖北襄投置业有限公司	是	578.76	11.20%	244.37
襄阳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否	390.16	7.55%	316.40
汉江国有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否	381.54	7.38%	366.43
襄阳城市更新投资有限公司	是	356.67	6.90%	137.37
襄阳襄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是	353.07	6.83%	174.95
襄阳市住房投资有限公司	是	304.96	5.90%	17.83
襄阳汉江恒泰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否	292.69	5.66%	129.35
湖北汉江益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否	290.83	5.63%	290.83
襄阳襄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是	281.71	5.45%	181.39
襄阳尚景房地产有限公司	是	272.88	5.28%	13.43
襄阳襄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是	244.30	4.73%	135.70
襄阳城锦建设有限公司	是	196.40	3.80%	74.97
襄阳智投教育发展有限公司	否	148.27	2.87%	13.98

襄阳院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是	118.06	2.29%	
襄阳综保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否	96.63	1.87%	48.97
汉江国投湖北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否	89.98	1.74%	81.17
襄阳汉江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否	86.48	1.67%	86.48
襄阳市交通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否	67.56	1.31%	
襄阳城绣建设有限公司	是	64.54	1.25%	15.20
襄阳汉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否	56.22	1.09%	26.61
小计		4,671.71	90.39%	2,355.44
2025年5月31日				
客户名称	是否房地产开发企业	应收账款余额	占关联方应收账款比例	期后回款金额
湖北襄投置业有限公司	是	482.67	9.41%	143.11
襄阳城市更新投资有限公司	是	385.01	7.51%	137.37
襄阳襄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是	346.74	6.76%	135.70
襄阳尚景房地产有限公司	是	326.75	6.37%	13.43
襄阳城锦建设有限公司	是	319.59	6.23%	60.15
襄阳市住房投资有限公司	是	301.50	5.88%	11.71
湖北汉江益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否	273.52	5.33%	261.36
襄阳汉江恒泰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否	246.20	4.80%	74.37
襄阳襄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是	244.75	4.77%	57.37
襄阳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否	206.14	4.02%	130.53
汉江国有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否	204.46	3.99%	133.38
襄阳襄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是	191.12	3.73%	13.00
襄阳院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是	171.17	3.34%	
襄阳智投教育发展有限公司	否	147.80	2.88%	4.38
保康县尧治河舜磷矿业有限公司	否	137.12	2.67%	68.56
汉江国投湖北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否	120.75	2.35%	81.17
襄阳汉江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否	109.59	2.14%	109.59
襄阳襄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是	108.98	2.12%	29.96
襄阳城绣建设有限公司	是	88.82	1.73%	7.79
襄阳市交通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否	81.93	1.60%	
小计		4,494.62	87.63%	1,472.93

从上表可知，公司主要关联方应收账款存在房地产开发企业。公司对关联方房地产开发企业的应收账款系为其提供房屋建筑与市政工程检测服务而形成的销售服务款项，房建与市政工程检测主要为建筑物构建过程中的不同阶段提供检测服务，该类业务的客户群体主要为房地产开发企业与工程施工企业，故公司房建与市政工程检测业务的客户中存在房地产开发企业。

根据本回复“问题 1、（6）说明对关联方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显著低于非关联方的合理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模拟测算若以非关联方坏账计提政策计提坏账，对公司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的影响，公司是否持续满足挂牌条件。”的分析可知，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应收账款历史损失率较低，即关联方应收账款信用风险较低。公司对已出现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明显迹象的客户，如存在较多债务纠纷、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对这类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于其他信用风险组合的应收款项，则公司进行单项信用风险评估并计提坏账准备，确认为预期信用损失。报告期内，上述关联方房地产开发企业的经营及信用情况如下：

母公司	公司名称	经营及信用情况
汉江国有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湖北襄投置业有限公司	地方国企，成立于 2011 年，汉江国投全资子公司，主营房地产开发经营、建设工程施工，经营正常，信用状况良好
湖北襄投置业有限公司	襄阳襄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地方国企，成立于 2021 年，汉江国投全资子公司，主营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经营正常，信用状况良好
	襄阳襄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地方国企，成立于 2021 年，汉江国投全资子公司，主营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经营正常，信用状况良好
	襄阳襄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地方国企，成立于 2020 年，汉江国投全资子公司，主营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经营正常，信用状况良好
	襄阳院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地方国企，成立于 2019 年，汉江国投全资子公司，主营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经营正常，信用状况良好
	襄阳襄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地方国企，成立于 2020 年，汉江国投全资子公司，主营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经营正常，信用状况良好
汉江国有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襄阳城市更新投资有限公司	地方国企，成立于 2021 年，汉江国投全资子公司，主营房地产开发经营、餐饮服务，经营正常，信用状况良好

襄阳城市更新投资有限公司	襄阳城锦建设有限公司	地方国企，成立于2023年，汉江国投全资子公司，主营房地产开发经营，建设工程施工，经营正常，信用状况良好
	襄阳城绣建设有限公司	地方国企，成立于2023年，汉江国投全资子公司，主营房地产开发经营、建设工程施工，经营正常，信用状况良好
汉江国有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襄阳市住房投资有限公司	地方国企，成立于2012年，汉江国投控股子公司，主营房地产开发、新型城镇化建设、保障性住房建设、房屋建筑工程施工，经营正常，信用状况良好
襄阳市住房投资有限公司	襄阳尚景房地产有限公司	地方国企，成立于2019年，汉江国投控股子公司，主营房地产开发经营、建设工程设计，经营正常，信用状况良好

虽然房地产行业处于下行期，但公司关联方应收账款中的房地产开发企业均为汉江国投控制的国有企业，目前均为正常经营状态，该类客户历史回款记录良好，期后回款金额较大且均为银行转账，未出现资信恶化的迹象。同时，汉江国投主体信用等级为AAA级，截止2025年9月末，资产总额2,552亿元、2025年1-9收入900亿元、净利润12亿元，且汉江国投承诺其控制的房地产开发企业如因资信状况恶化导致不能清偿对公司的到期债务，将代替所控制的房地产开发企业向公司进行债务清偿，房地产开发企业的资信状况受汉江国投强信用背书支持，不存在履约障碍。因此，公司认为该类应收账款信用风险特征与其他关联方组合一致，未出现需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形，故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广东建科(301632.SZ)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款项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在单项基础上对该应收款项计提减值准备。
公司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款项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在单项基础上对该应收款项计提减值准备。

注：上述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选择标准为以房建与市政工程检测业务为主的上市公司，该类公司的客户群体主要为房地产开发企业与工程施工企业。

从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政策来看，公司单项

计提坏账准备的判断依据标准一致，无显著差异。从可比公司广东建科(301632.SZ)的应收账款主要客户来看，也存在房地产开发企业，但仅将出现信用风险的房地产开发企业应收账款按单项计提政策计提坏账准备，并非将所有房地产开发企业的应收账款进行单项认定或单独划分为一项组合进行信用风险评估。故公司对房地产开发企业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广东建科(301632.SZ)无显著差异。

综上，公司对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应收账款单项评估其信用风险，除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外，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不同的组合，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按照各组合的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坏账准备。公司虽然存在对房地产开发企业的应收账款，但这些房地产开发企业均经营正常、信用状况良好，并未出现需要进行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迹象，公司已按照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相关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5) 结合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说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后是否可能将其控制的房地产企业注入公司，利用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房地产业务，利用公司为房地产业务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补充披露相关公开承诺；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回复稿）》之“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六、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从集团战略规划来看，控股股东汉江国投作为国有资本投资平台，核心战略是聚焦国有资本的优化配置与产业赋能，深耕主责主业领域，围绕旗下核心产业板块进行资源整合与布局，而公司作为集团体系内专注检测服务业务的主体，发展定位与房地产业务存在明确的产业边界。

从产权转让及资产注入的审批流程来看，控股股东汉江国投作为国有企业，其股权转让行为均需严格遵循《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关于企业国有资产交易流转有关事项的通知》等国家法律法规，以及湖北省、襄阳市国资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同时需严格执行《汉江国有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办法》，必须履行内部决策、审计评估等多重合规程序。

从公司治理层面来看，已建立《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等内部制度规范，控股股东将其控制的房

地产企业注入本公司的行为需同时遵循关联交易与对外投资相关决策要求，严格履行内部制度规定的全流程审批程序。

公司实际控制人系襄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控股股东系汉江国有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汉江国有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已出具《关于房地产业务的承诺函》。

综上所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后不可能将其控制的房地产企业注入公司，利用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房地产业务，利用公司为房地产业务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补充披露了相关公开承诺。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 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补充披露如下：

“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承诺主体名称	汉江国有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承诺主体类型	控股股东																			
承诺事项	规范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年10月20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公司控制的襄阳市正实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建工检测，与汉江检测构成同业竞争。本公司承诺，本公司将利用控股地位促使襄阳市正实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不发生与汉江检测业务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或可能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p> <p>2、本公司承诺将于2028年6月30日前促使汉江检测完成对襄阳市正实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的股权收购，以消除同业竞争、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由于上述收购涉及审计、评估、内外部审议等决策程序耗时较长，初步计划时间安排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23 1547 1353 1883"> <thead> <tr> <th>序号</th> <th>计划时间节点</th> <th>事项</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2026年6月30日前</td> <td>内部立项</td> </tr> <tr> <td>2</td> <td>2026年12月31日前</td> <td>可行性和方案论证</td> </tr> <tr> <td>3</td> <td>2027年6月30日前</td> <td>出具审计报告、资产评估（以及评估备案）</td> </tr> <tr> <td>4</td> <td>2027年9月30日前</td> <td>汉江国投审议决策非公开协议转让/内部划转</td> </tr> <tr> <td>5</td> <td>2028年6月30日前</td> <td>资产交割和办理工商登记等</td> </tr> </tbody> </table> <p>3、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公司控制的襄阳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襄阳市津清环保有限公司、襄阳园冶景庭园林有限责任公司3家公司经营范围存在“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环保咨询服务”“生态环</p>		序号	计划时间节点	事项	1	2026年6月30日前	内部立项	2	2026年12月31日前	可行性和方案论证	3	2027年6月30日前	出具审计报告、资产评估（以及评估备案）	4	2027年9月30日前	汉江国投审议决策非公开协议转让/内部划转	5	2028年6月30日前	资产交割和办理工商登记等
序号	计划时间节点	事项																		
1	2026年6月30日前	内部立项																		
2	2026年12月31日前	可行性和方案论证																		
3	2027年6月30日前	出具审计报告、资产评估（以及评估备案）																		
4	2027年9月30日前	汉江国投审议决策非公开协议转让/内部划转																		
5	2028年6月30日前	资产交割和办理工商登记等																		

	<p>境监测”等与公司业务存在重合的表述，但前述公司目前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汉江检测及子公司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未来也不会直接或间接开展对汉江检测及子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同业竞争的业务。</p> <p>4、除前述情况外，本公司保证本公司及所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经济组织不存在与汉江检测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并进一步保证本公司及其所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经济组织未来不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汉江检测主营业务或者主要产品/服务相竞争或者构成竞争威胁的业务活动，包括不通过投资、收购、兼并、协议控制或其他任何方式参与和汉江检测主营业务或者主要产品/服务相同或者相似的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p> <p>5、如本公司（包括本公司现有或将来受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或组织）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汉江检测主营业务或者主要产品/服务相竞争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则本公司将立即通知汉江检测，并优先将该商业机会按合规、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和条件给予汉江检测。</p> <p>6、对于汉江检测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本公司保证不利用控股股东的地位损害汉江检测及汉江检测其他股东的利益。</p> <p>7、本承诺内容为不可撤销承诺，自签署之日起生效，直至本公司不再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时终止。在本公司作为汉江检测控股股东期间，若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经济组织违反上述声明、承诺，并造成汉江检测经济损失的，本公司同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其他法律责任。</p>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p>1、如果本公司未能完全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本公司将在股东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及时披露未履行承诺的详细情况、原因并道歉；</p> <p>2、如果本公司未能履行已作出承诺，本公司同意公司立即停止对本公司进行现金分红；</p> <p>3、如果因本公司未履行已作出承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公司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本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在本公司履行完毕前述赔偿责任之前不得转让，同时公司有权扣减对本公司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p>

.....

承诺主体名称	汉江国有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承诺主体类型	控股股东
承诺事项	房地产业务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6年1月26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汉江检测挂牌后，本公司不将任何控制的房地产企业或者房地产业务注入汉江检测，不利用汉江检测直接或间接从事房地产业务，

	<p>不利用汉江检测为本公司控制的房地产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p> <p>2、如果本公司控制的房地产企业资质状况出现明显恶化迹象，或到期不能清偿对汉江检测的债务，本公司承诺将代替所控制的房地产企业向汉江检测进行全额债务清偿，并不会要求汉江检测返回上述款项。</p> <p>3、本承诺内容为不可撤销承诺，自签署之日起生效，直至本公司不再作为汉江检测的控股股东时终止。在本公司作为汉江检测控股股东期间，若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经济组织违反上述声明、承诺，并造成汉江检测经济损失的，本公司同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其他法律责任。</p>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p>1、如果本公司未能完全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本公司将在股东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及时披露未履行承诺的详细情况、原因并道歉；</p> <p>2、如果本公司未能履行已作出承诺，本公司同意汉江检测立即停止对本公司进行现金分红，停发本公司应在汉江检测领取的薪酬、津贴（如有）；</p> <p>3、如果因本公司未履行已作出承诺给汉江检测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汉江检测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本公司持有的汉江检测股份在本公司履行完毕前述赔偿责任之前不得转让，同时汉江检测有权扣减对本公司的现金分红以及本公司应在汉江检测领取的薪酬、津贴（如有）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p>

承诺主体名称	汉江国有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承诺主体类型	控股股东
承诺事项	关于关联方业务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6年1月30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1、本公司控制的企业采购汉江检测的服务所欠款项，若欠款方资信状况出现明显恶化，将由本公司代所控制的企业于欠款方资信状况出现明显恶化之日起90日内全额支付，前述资信状况出现明显恶化之日系指：包括但不限于欠款方首次出现银行借款逾期之日；欠款方每季末资产负债率首次超过100.00%；信用评级被下调或列入负面观察名单之日；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p> <p>2、本承诺内容为不可撤销承诺，自签署之日起生效，直至本公司不再作为汉江检测的控股股东时终止。在本公司作为汉江检测控股股东期间，若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经济组织违反上述声明、承诺，并造成汉江检测经济损失的，本公司同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其他法律责任。</p>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p>1、如果本公司未能完全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本公司将在股东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及时披露未履行承诺的详细情况、原因并道歉；</p> <p>2、如果本公司未能履行已作出承诺，本公司同意汉江检测立即停止对本公司进行现金分红，停发本公司应在汉江检测领取的薪酬、津贴（如有）；</p> <p>3、如果因本公司未履行已作出承诺给汉江检测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汉江检测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本公司持有的汉江检测股份在本公司履行完毕前述赔偿责任之前不得转让，同时汉江检测有权扣减对本公司的现金分红以及本公司应在汉江检测领取的薪酬、津贴（如有）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p>
-------------	---

”

（6）说明对关联方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显著低于非关联方的合理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模拟测算若以非关联方坏账计提政策计提坏账，对公司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的影响，公司是否持续满足挂牌条件。

①说明对关联方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显著低于非关联方的合理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应收账款属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应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应收账款的信用损失。

公司将应收账款按信用风险划分为关联方组合与非关联方组合，基于不同组合的应收账款信用风险不同，对其采取不同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关联方组合与非关联方组合的信用风险总体差异具体如下：

信用风险特征	组合类别	具体差异	备注
应收账款是否存在强信用担保	非关联方组合	无其他第三方对公司应收非关联方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进行担保，如客户出现资信恶化，无力支付公司的债权时，无其他第三方代为清偿，未来可能违约造成的损失期望值高。	具体分析见问题 1、（6）、①、A.关联方应收账款存在强信用担
	关联方组合	实际控制人汉江国投对公司关联方应收账款信用风险进行强信用担保，承诺如欠款方资	

信用风险特征	组合类别	具体差异	备注
		信状况出现明显恶化迹象，将由汉江国投代所控制的企业于欠款方资信状况出现明显恶化之日起 90 日内全额支付，关联方应收账款回款更有保障，未来可能违约造成的损失期望值低。	保
应收账款历史损失率	非关联方组合	历史损失率高，按报告期两年一期的平均数据，各账龄段的损失率分别为： 账龄 1 年以内 7.62%，1-2 年 14.80%，2-3 年 22.81%，3-4 年 35.46%，4-5 年 82.63%，5 年以上 100%。	具体分析见问题 1、(6)、①、B.关联方应收账款历史损失率低于非关联方
	关联方组合	历史损失率低，按报告期两年一期的平均数据，各账龄段的损失率分别为： 账龄 1 年以内 1.69%，1-2 年 3.43%，2-3 年 9.92%，3-4 年 19.37%，4-5 年 30%，5 年以上 100%。	
期后回款情况	非关联方组合	回款比例较低，应收账款可收回的可靠性较弱，2023 年至 2025 年 1-5 月，期后回款金额占各期末非关联方应收账款比例分别为 59.83%、33.31%、16.69%。	具体分析见问题 1、(6)、①、C.关联方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优于非关联方
	关联方组合	回款比例较高，应收账款可收回的可靠性较强，2023 年至 2025 年 1-5 月，期后回款金额占各期末非关联方应收账款比例分别为 88.65%、51.62%、32.84%。	

关联方组合与非关联方组合的信用风险存在的差异具体分析如下：

A.关联方应收账款存在强信用担保：

公司关联方应收账款基本为汉江国投及其控制企业的应收款项，鉴于关联方应收账款余额较高，为降低公司财务风险，汉江国投出具相关承诺函承诺：“本公司控制的企业采购汉江检测的服务所欠款项，若欠款方资信状况出现明显恶化，将由本公司代所控制的企业于欠款方资信状况出现明显恶化之日起 90 日内全额支付，前述资信状况出现明显恶化之日系指：包括但不限于欠款方首次出现银行借款逾期之日；欠款方每季末资产负债率首次超过 100.00%；信用评级被下调或列入负面观察名单之日；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汉江国投的信用评估（中诚信国际、东方金诚等机构评级）结果显示，其主体信用等级为最高的 AAA 级，评级展望为稳定。由于上述强信用担保的存在，关联方应收账款信用风险低于非关联方。

B.关联方应收账款历史损失率低于非关联方：

a.确定关联方应收账款与非关联方应收账款的账龄历史数据集

单位：万元

关联方应收账款				
项目	2022 年末	2023 年末	2024 年末	2025 年 5 月末
1 年以内	1,519.77	2,621.16	3,375.27	3,417.10
1 至 2 年	240.65	459.09	1,463.00	1,466.69
2 至 3 年	9.79	64.27	275.90	88.71
3 至 4 年	23.09	3.13	52.57	155.99
4 至 5 年		21.64		
5 年以上	1.00			
合计	1,794.30	3,169.29	5,166.73	5,128.49
非关联方应收账款				
项目	2022 年末	2023 年末	2024 年末	2025 年 5 月末
1 年以内	3,488.87	4,441.64	5,793.98	5,594.99
1 至 2 年	1,419.85	1,559.29	2,476.76	2,392.50
2 至 3 年	359.16	779.01	1,126.13	1,397.51
3 至 4 年	114.70	197.85	586.57	549.87
4 至 5 年	10.19	59.05	149.04	64.65
5 年以上	39.97	43.19	70.29	204.06
合计	5,432.74	7,080.03	10,202.77	10,203.59

b.计算关联方应收账款与非关联方应收账款的迁徙率

迁徙率是指在一个时间段内没有收回而迁徙至下一个时间段的应收账款的比例，计算过程如下：

关联方应收账款							
账龄	2023 年迁徙率		2024 年迁徙率		2025 年 1-5 月迁徙率		序号
1 年以内	459.09/1,519.77	30.21%	1,463.00/2,621.16	55.81%	1,466.69/3,375.27	43.45%	A
1 至 2 年	64.27/240.65	26.71%	275.90/459.09	60.10%	88.71/1,463.00	6.06%	B
2 至 3 年	3.13/9.79	32.00%	52.57/64.27	81.79%	155.99/275.90	56.54%	C
3 至 4 年	21.64/23.09	93.72%		15.00%		15.00%	D
4 至 5 年		30.00%		/		/	E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F
非关联方应收账款							
账龄	2023 年迁徙率		2024 年迁徙率		2025 年 1-5 月迁徙率		序号
1 年以内	1,559.29/3,488.87	44.69%	2,476.76/4,441.64	55.76%	2,392.50/5,793.98	41.29%	H
1 至 2 年	779.01/1,419.85	54.87%	1,126.13/1,559.29	72.22%	1,397.51/2,476.76	56.43%	I
2 至 3 年	197.85/359.16	55.09%	586.57/779.01	75.30%	549.87/1,126.13	48.83%	J

3至4年	59.05/114.70	51.48%	149.04/197.85	75.33%	64.65/586.57	11.02%	K
4至5年	43.19/(10.19+39.97)	86.11%	70.29/(59.05+43.19)	68.75%	204.06/(149.04+70.29)	93.04%	L
5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M

c.计算关联方应收账款与非关联方应收账款历史损失率

账龄5年以上的应收账款迁徙率为100.00%，其损失率也为100.00%，4-5年损失率为4-5年应收账款滚动到5年以上的迁徙率，乘以5年以上损失率，以此类推得出每个账龄段的损失率，报告期各期关联方应收账款与非关联方应收账款的历史损失率如下：

关联方应收账款				
账龄	2023年损失率	2024年损失率	2025年1-5月损失率	损失率计算过程
1年以内	0.73%	4.12%	0.22%	A*B*C*D*E*F
1至2年	2.40%	7.37%	0.51%	B*C*D*E*F
2至3年	9.00%	12.27%	8.48%	C*D*E*F
3至4年	28.11%	15.00%	15.00%	D*E*F
4至5年	30.00%			E*F
5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F
非关联方应收账款				
账龄	2023年损失率	2024年损失率	2025年1-5月损失率	损失率计算过程
1年以内	5.99%	15.70%	1.17%	H*I*J*K*L*M
1至2年	13.40%	28.16%	2.83%	I*J*K*L*M
2至3年	24.42%	39.00%	5.01%	J*K*L*M
3至4年	44.33%	51.79%	10.25%	K*L*M
4至5年	86.11%	68.75%	93.04%	L*M
5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M

从上述按账龄迁徙率计算的应收账款历史损失率来看，2023年度、2024年度关联方应收账款各账龄段的损失率显著低于非关联方，2025年1-5月，关联方应收账款中账龄2至3年、3至4年的损失率略高于非关联方，主要系公司关联方客户通常集中于年末付款，5月末数据失真使应收账款迁徙率升高，进而损失率升高。

从上述历史损失率数据来看，关联方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低于非关联方。

C.关联方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优于非关联方：

关联方与非关联方期后回款情况对比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末	2024 年末	2025 年 5 月末
应收账款余额	10,294.02	15,408.32	15,370.89
期后回款金额	7,072.59	6,078.64	3,393.66
关联方应收账款余额	3,169.29	5,166.73	5,128.49
关联方期后回款金额	2,809.57	2,667.30	1,684.19
关联方期后回款金额占比	88.65%	51.62%	32.84%
非关联方应收账款余额	7,124.73	10,241.60	10,242.40
非关联方期后回款金额	4,263.02	3,411.34	1,709.47
非关联方期后回款金额占比	59.83%	33.31%	16.69%

从上表数据可知，报告期内各期关联方应收账款期后回款金额及回款比例均高于非关联方，关联方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优于非关联方。

综上所述，公司系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并综合考虑不同组合的信用风险差异对应收账款进行减值会计处理，而非仅因欠款方为关联方。公司对关联方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显著低于非关联方是合理的，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②模拟测算若以非关联方坏账计提政策计提坏账，对公司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的影响，公司是否持续满足挂牌条件

对关联方应收账款按照非关联方坏账计提比例计提坏账准备，报告期各期末的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关联方应收账款余额 ①	关联方坏账计提比例 ②	坏账准备余额 ③=①*②	非关联方坏账计提比例 ④	按非关联方坏账计提比例的坏账准备余额 ⑤=①*④	差异 ⑥=③-⑤
1 年以内	2,621.16	0.50%	13.11	5.00%	131.06	-117.95
1 至 2 年	459.09	5.00%	22.95	15.00%	68.86	-45.91
2 至 3 年	64.27	10.00%	6.43	30.00%	19.28	-12.85
3 至 4 年	3.13	15.00%	0.47	80.00%	2.51	-2.04
4 至 5 年	21.64	30.00%	6.49	80.00%	17.31	-10.82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合计	3,169.29		49.45		239.02	-189.57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关联方应收账款余额 ①	关联方坏账计提比例 ②	坏账准备余额 ③=①*②	非关联方坏账计提比例 ④	按非关联方坏账计提比例的坏账准备余额 ⑤=①*④	差异 ⑥=③-⑤

1年以内	3,375.27	0.50%	16.88	5.00%	168.76	-151.89
1至2年	1,463.00	5.00%	73.15	15.00%	219.45	-146.30
2至3年	275.90	10.00%	27.59	30.00%	82.77	-55.18
3至4年	52.57	15.00%	7.88	80.00%	42.05	-34.17
4至5年		30.00%		8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合计	5,166.73		125.50		513.04	-387.53
2025年5月31日						
账龄	关联方应收账款余额 ①	关联方坏账计提比例 ②	坏账准备余额 ③=①*②	非关联方坏账计提比例 ④	按非关联方坏账计提比例的坏账准备余额 ⑤=①*④	差异 ⑥=③-⑤
1年以内	3,417.10	0.50%	17.09	5.00%	170.86	-153.77
1至2年	1,466.69	5.00%	73.33	15.00%	220.00	-146.67
2至3年	88.71	10.00%	8.87	30.00%	26.61	-17.74
3至4年	155.99	15.00%	23.40	80.00%	124.79	-101.39
4至5年		30.00%		8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合计	5,128.49		122.69		542.26	-419.57

对关联方应收账款按照非关联方坏账计提比例计提坏账准备,对报告期内的净利润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3年度	2024年度	2025年1-5月
按非关联方坏账计提比例计提的关联方应收账款信用减值损失 ①	214.95	274.01	29.22
按关联方坏账计提比例计提的关联方应收账款信用减值损失 ②	25.38	76.05	-2.81
对净利润的影响金额	-174.54	-181.90	-28.46

注: 1、上表中对净利润的影响考虑了企业所得税的影响,且公司及各子公司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不一致,故对净利润的影响金额并不等于上表中①与②之间的差额;

2、2023年坏账准备差异对净利润的影响未考虑对报告期初数的影响,将差异全部计入2023年度。

经测算,公司若以非关联方坏账计提政策对关联方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1-5月的净利润将分别减少174.54万元、181.90万元、28.46万元。按模拟测算金额计提坏账准备后,公司2023年度、2024年

度、2025年1-5月的净利润分别为1,268.74万元、907.30万元、233.73万元，2023年末、2024年末、2025年5月末的净资产分别为15,205.36万元、15,023.46万元、14,995.00万元，仍然符合“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800万元，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600万元”的挂牌条件；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期末净资产仍然为正，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不低于1元/股。

综上所述，若以非关联方坏账计提政策计提坏账，对公司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影响较小，公司持续满足挂牌条件。

主办券商回复：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事项（1）和（5），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访谈公司相关人员，了解公司开展业务获取订单的渠道以及方式，对于以招投标方式获取的订单，核查招标公告、中标通知书、合同；

2、获取公司收入明细表，分析公司各类订单获取方式下的收入金额以及相应占比，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资料，了解销售订单获取方式信息，并与公司进行对比分析

3、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9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4、查询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湖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襄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官网，核查公司是否存在与招投标相关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

5、查阅公司检测报告登记台账、员工花名册，了解报告期内出具的各类检测报告数量及人员情况等信息，分析人均检测报告数量、人均创收情况、人均创利情况、人员稳定性与业务规模的关系，以及发生变动的具体原因；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资料，分析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与合理性；

6、核查公司制定的《汉江检测（湖北）股份有限公司检测人员廉洁从业规定》、员工签署的《廉洁从业承诺书》；

7、获取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明细表，分析报告期内各类业务关联交易与

非关联交易的收入与毛利率差异及原因；

8、结合公司业务订单的获取途径与方式、以及毛利率的对比分析情况，评估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9、获取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明细表和期后回款情况，了解关联方组合应收账款的主要款项构成、账龄分布、逾期和期后回款情况，是否存在房地产开发企业；

10、通过“天眼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渠道查询主要关联方的经营情况，了解其资信情况；

11、获取汉江国投《关于关联方业务的承诺函》《关于房地产业务的承诺函》；

12、通过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查阅审计报告，了解关联方与非关联方组合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存在差异的原因、合理性，关联方组合坏账计提比例较低的合理性；

13、通过公开渠道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相关会计政策，并与公司相关会计政策进行比较分析；

14、模拟测算若以非关联方坏账计提政策计提坏账，对公司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的影响。

（二）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

1、公司报告期内与汉江国投及其控制的企业开展业务获取订单的方式绝大部分为招投标，小部分金额较低，未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规定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金额及其他标准的，为竞争性磋商、商务谈判等；招投标方式获取的订单均为各具体采购单位分开招标，不存在集团统一招投标的情形，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差异；公司订单获取渠道合法合规，通过公开招投标获取的订单与公开渠道披露的项目信息一致，招投标渠道获得项目的所有合同合法合规，不存在未履行招标手续的项目合同；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商业贿赂、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未因此受到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公司已经建立并有效执行防范商业贿赂的内部制度。

2、公司已说明报告期内出具检测报告的具体数量、人均签字报告数量、人均创收及创利情况、人员稳定性等，公司报告期内人员稳定性较高，上述指标与公司规模和经营业绩相匹配，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

3、公司报告期内与汉江国投及其控制的企业发生的关联销售业务主要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公司的检验检测服务及咨询与运维服务属于高度定制化的服务，公司向关联方和非关联方的销售毛利率差异主要受项目间毛利率差异、项目定制化要求等的影响，销售定价合理，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4、公司已说明报告期各期末关联方应收账款的余额、占比、账龄、逾期、期后回款情况；公司已列示关联方应收账款的主要（报告期各期末关联方应收账款余额前 20 名）欠款方名称，公司主要关联方应收账款存在房地产开发企业。公司对关联方房地产开发企业的应收账款系为其提供房屋建筑与市政工程检测服务而形成的销售服务款项。公司关联方应收账款中的房地产开发企业均为汉江国投控制的国有企业，目前均为正常经营状态、信用状况良好，并未出现需要进行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迹象，公司已按照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公司对房地产开发企业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无显著差异，相关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会在挂牌后将其控制的房地产企业注入公司，利用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房地产业务，利用公司为房地产业务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补充披露相关公开承诺；

6、对关联方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显著低于非关联方是合理的，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模拟测算若以非关联方坏账计提政策计提坏账，对公司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的影响较小，公司持续满足挂牌条件。

律师回复：

律师核查意见，详见附件“1-2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会计师回复：

会计师核查意见，详见附件“1-1 申报会计师专项核查意见”。

问题 2、关于供应商

请公司：列示公司主要劳务采购的供应商名称和基本情况、采购内容、采购金额及人数，说明相关劳务采购在公司业务中的具体作用，相关劳务采购的定价公允性，相关供应商是否依法具备相应资质，是否存在成立后不久即为公司外协生产情形及其合理性，与公司及其关联方的关系，是否存在为公司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是否存在资金体外循环、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公司将报告期各期劳务采购金额 10.00 万元以上的供应商定义为主要劳务采购的供应商。

(1) 公司主要劳务采购的供应商名称、资质、采购内容、采购金额及人数、与公司及其关联方的关系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劳务采购供应商名称	资质	关联关系	采购内容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 1-5 月	
					金额	人数	金额	人数	金额	人数
1	襄阳市保康县中启诚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不需要	无	沉淀池改造	12.14	9				
2	湖北晨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不需要	无	现场踏勘			42.31	12	1.35	1
3	湖北汉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不需要	无	现场踏勘			27.53	8	3.57	2
4	湖北中锦阳建筑有限公司	不需要	无	取芯			10.03	3		
5	湖北鑫昌环安科技有限公司	不需要	无	节能评估	33.02	11	12.88	4	18.42	6
6	襄阳科正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注 1	无	幕墙检测	45.28	8				
7	湖北晶恒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不需要	无	场调			13.21	7		
8	襄阳永超吊装有限公司	不需要	无	吊装	13.63	6	7.98	6		
9	湖北达尔美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注 2	无	注 5	269.43	38	423.47	60	224.48	69
10	湖北多米果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注 3	无	注 6			208.24	34	93.73	33

11	湖北为盛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注 4	无	现场踏勘					27.85	11
合计					373.50	/	745.65	/	369.40	/

注 1：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鄂建检字滴 FJ06010 号。

注 2：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鄂）人服证字[2010]0201000113 号；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HB030120140033。

注 3：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鄂）人服证字[2018]0206007713；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032018025。

注 4：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鄂）人服证字[2018]0201000113；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HB 030120180003。

注 5：公司向湖北达尔美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采购包括劳务派遣、劳务外包，劳务派遣人员主要从事辅助性、临时性工作，劳务外包主要系现场踏勘。

注 6：公司向湖北多米果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采购包括劳务派遣、劳务外包主要系现场踏勘。

报告期内，公司以上主要劳务采购的供应商中湖北达尔美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湖北多米果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湖北为盛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需要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及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上述供应商均具备相应资质，其余供应商无需具备相应资质。

（2）劳务采购的定价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劳务派遣供应商及主要劳务外包供应商的定价在遵循市场化原则的基础上，受到了具体采购劳务服务的内容、质量标准、当地市场价格、双方合作历史与过往交付质量等多因素影响。公司通过询比价、协商、参考市场价的方式与供应商确定最终采购价格，并在综合考量各家价格、资质、服务能力等因素后，最终确定供应商，以确保采购价格的公允性。

（3）公司主要劳务采购的供应商基本情况如下：

①襄阳市保康县中启诚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2 年 11 月 1 日
与公司初次合作时间	2023 年 9 月
注册资本	50 万
注册地址	湖北省襄阳市保康县城关镇创和名城 1 栋 123-124 号（住所申报）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筑劳务分包；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规划设计管理；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金属结构销售；建筑装

	饰材料销售；金属门窗工程施工；市政设施管理；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隔热和隔音材料销售；防腐材料销售；保温材料销售；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消防器材销售；消防技术服务；安防设备销售；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建筑材料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王大启持股 100%

②湖北晨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3 年 2 月 1 日
与公司初次合作时间	2024 年 6 月
注册资本	500 万
注册地址	湖北省襄阳市樊城区水源路汉江集团襄阳生产生活基地 A 区 11 幢 1 单元 7 层 1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环保咨询服务,社会稳定风险评估,节能管理服务,安全咨询服务,水资源管理,水文服务,水土流失防治服务,水利情报收集服务,防洪除涝设施管理,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大气污染治理,水污染治理,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固体废物治理,噪声与振动控制服务,工业设计服务,规划设计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图文设计制作,个人商务服务,专业设计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工业工程设计服务,软件开发,广告制作,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杨凡持股 100%

③湖北汉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1 年 3 月 10 日
与公司初次合作时间	2024 年 8 月
注册资本	100 万
注册地址	咸宁市银泉大道 506 号（时代广场）4 幢 1 单元 20 层 2002 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服务；水文服务；水资源管理；工程管理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环保咨询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规划设计管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徐健持股 40%，蔡韵韬持股 30%，徐进成持股 30%

④湖北中锦阳建筑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2年3月25日
与公司初次合作时间	2024年10月
注册资本	10万
注册地址	湖北省襄阳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团山镇邓城二组81号（住所申报）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文物保护工程施工；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建设工程施工；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民用核安全设备安装；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电气安装服务；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施工专业作业；建筑劳务分包；消防设施工程施工；公路管理与养护；人防工程防护设备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对外承包工程；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土石方工程施工；金属门窗工程施工；渔港渔船泊位建设；家用电器安装服务；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建筑材料销售；电线、电缆经营；铸造用造型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建筑砌块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合成材料销售；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地板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砖瓦销售；砼结构构件销售；水泥制品销售；石灰和石膏销售；耐火材料销售；建筑砌块制造；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金属结构销售；金属结构制造；雨棚销售；白蚁防治服务；工程管理服务；特种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农业机械租赁（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郭文涛持股100%

⑤湖北鑫昌环安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3年5月15日
与公司初次合作时间	2023年10月
注册资本	500万
注册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汉阳区龙阳大道49号龙阳时代（龙阳村Q地块）1、2栋2单元26层（6）办公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安全咨询服务,环保咨询服务,节能管理服务,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水利相关咨询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安全评价业务,放射卫生技术服务,建设工程设计,安全生产检验检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朱锐持股51%，赵文持股28%，熊清强持股21%

⑥襄阳科正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4年10月25日
与公司初次合作时间	2023年4月
注册资本	357万
注册地址	襄阳市襄城区尹集乡凤凰村4组178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司法鉴定服务；检验检测服务；水利工程质量检测；雷电防护装置检测；室内环境检测；建设工程勘察；消防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刘汉生持股 24.09%，洪来峰持股 15.41%，钟飞鹏持股 14.99%，王晓明持股 13.31%，舒波持股 12.61%，李林林持股 11.20%，李磊持股 8.40%

⑦湖北晶恒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5年2月12日
与公司初次合作时间	2024年2月
注册资本	405万
注册地址	襄阳市高新区庞德路66号1号楼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司法鉴定服务；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辐射监测；放射性污染监测；室内环境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环境保护监测；环保咨询服务；计量服务；生态资源监测；机动车检验检测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李勇学持股 87.46%，陈华静持股 7.60%，胡功斌持股 4.94%

⑧襄阳永超吊装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8年9月17日
与公司初次合作时间	2023年1月
注册资本	20万
注册地址	湖北省襄阳市襄州区张湾街道办事处.八一路金源供水公司院内（住所申报）
经营范围	吊装服务；工程压桩服务；机械设备租赁。（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李泽宇持股 100%

⑨湖北达尔美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7年2月6日
与公司初次合作时间	2022年4月
注册资本	500万
注册地址	襄阳市高新区中原西路8号襄阳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6楼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企业管理咨询，物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承接档案服务外包，生产线管理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家政服务，装卸搬运，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通用设备修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居民日常生活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城市绿化管理，规划设计管理，金属材料销售，金属材料制造，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房地产经纪，房屋拆迁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对外承包工程，停车场服务，建筑装饰材料销售，游乐园服务，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酒店管理，餐饮管理，专用设备修理，单位后勤管理服务，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铁路运输辅助活动，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公路管理与养护，公路工程监理，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路基路面养护作业，住宅室内装饰装修，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餐饮服务，危险废物经营，铁路机车车辆维修，建设工程监理，基础电信业务，建筑劳务分包，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劳务派遣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周永茂持股 60%，李星珍持股 40%

⑩湖北多米果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5年3月31日
与公司初次合作时间	2021年4月
注册资本	200万
注册地址	湖北省襄阳市樊城区长虹路148号蓝光大厦4428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劳务派遣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李春卿持股 80%，刘丽娟持股 20%

⑪湖北为盛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8年1月30日
与公司初次合作时间	2023年11月
注册资本	200万
注册地址	湖北省襄阳市高新技术开发区中原西路8号襄阳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6楼623室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职业中介活动,餐饮服务,城市配送运输服务(不含危险货物),互联网信息服务,劳务派遣服务,对外劳务合作。(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薪酬管理服务,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自费出国留学中介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单位后勤管理服务,物业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承接档案服务外包,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消防技术服务,广告发布,建筑物清洁服务,特殊作业机器人制造。(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张月菊持股 100%

(4) 是否存在成立后不久即为公司外协生产情形及其合理性

根据以上公司主要劳务采购的供应商基本情况中的供应商成立时间及其与公司初次合作时间来看,相关供应商不存在成立后不久即为公司外协生产的情形。

(5) 是否存在为公司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是否存在资金体外循环、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报告期内,公司以上主要劳务采购的供应商与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为公司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不存在资金体外循环、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主办券商回复:

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 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访谈公司相关人员,了解公司劳务采购供应商基本情况,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2、获取公司采购合同台账，对各期劳务采购金额 10 万元以上的供应商进行核查，查询其工商登记信息，确认其成立时间、注册资本、注册地、经营范围、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3、通过查询主要劳务采购的供应商的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确认其他与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4、通过查询主要劳务采购的供应商的成立时间，确认其不存在成立后不久即为公司外协生产情形；

5、通过查询主要劳务采购的供应商经营范围，判断是否需要相关许可和资质；

6、对于需要相关许可和资质的，核查其许可和资质情况，通过核查，确认公司主要劳务采购的供应商依法具备相应资质；

7、获取公司劳务采购明细表、劳务派遣、劳务外包供应商名单、合同、支付凭证等原始资料，核查劳务外包定价公允性；

8、核查公司与主要劳务采购的供应商签署的合同，核查公司银行账户流水，确认公司与其不存在按采购合同支付劳务采购款之外的资金往来。

（二）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

1、公司列示的公司主要劳务采购的供应商名称和基本情况、采购内容、采购金额及人数、相关劳务采购在公司业务中的具体作用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2、相关劳务采购的定价是公允的；

3、相关供应商依法具备相应资质；

4、相关供应商不存在成立后不久即为公司外协生产情形；

5、相关供应商与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6、相关供应商不存在为公司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不存在资金体外循环、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律师回复：

律师核查意见，详见附件“1-2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会计师回复：

会计师核查意见，详见附件“1-1 申报会计师专项核查意见”。

问题 3、关于信息披露准确性

请公司：（1）说明湖北金恒通试验检测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情况，相关借款认定为资金占用是否准确；（2）说明公司报告期内与控股股东汉江国投之间的集团资金归集及往来款项是否构成资金占用，如是，请修改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关于公司不存在资金占用的相关表述。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1）说明湖北金恒通试验检测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情况，相关借款认定为资金占用是否准确；

湖北金恒通试验检测有限公司由湖北金恒通交通建设咨询监理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3 月 29 日出资设立，2019 年 11 月 1 日，通过无偿划转形式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2023 年 5 月 31 日，公司通过划转形式将其 100.00%股权转让至襄阳市交通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2024 年 4 月 28 日，湖北金恒通试验检测有限公司完成注销登记。综上所述，2019 年 11 月 1 日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湖北金恒通试验检测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公司与湖北金恒通试验检测有限公司的资金拆借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日期	主体	事项	金额	欠公司款项余额
2019 年 2 月 23 日	湖北金恒通试验检测有限公司	拆出资金	100.00	100.00
2020 年 1 月 22 日	湖北金恒通试验检测有限公司	拆出资金	28.00	128.00
2020 年 5 月 12 日	湖北金恒通试验检测有限公司	拆出资金	20.00	148.00
2020 年 7 月 29 日	湖北金恒通试验检测有限公司	拆出资金	10.00	158.00
2023 年 8 月 30 日	湖北金恒通试验检测有限公司	归还资金	41.50	116.50
2024 年 5 月 31 日	湖北金恒通试验检测有限公司	归还资金	116.50	-

从上表可知，2019 年 2 月 23 日公司向湖北金恒通试验检测有限公司拆出资金 100.00 万元时其尚不是公司子公司，2023 年 5 月 31 日公司丧失其控制权时，尚有欠款 158.00 万元未归还，直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方清偿完毕，因此，将该笔借款认定为资金占用是准确的。

（2）说明公司报告期内与控股股东汉江国投之间的集团资金归集及往来款项是否构成资金占用，如是，请修改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关于公司不存在资金占用的相关表述。

公司报告期内与控股股东汉江国投之间的集团资金归集构成资金占用，往来款项属于正常经营往来，不构成资金占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关联方及非关联方应收账款余额及逾期金额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末	2024 年末	2025 年 5 月末
应收账款余额	10,294.02	15408.32	15370.89
关联方应收账款余额	3,169.29	5166.73	5128.49
非关联方应收账款余额	7,124.73	10241.59	10242.4
逾期金额	3,316.51	5061.9	5567.89
关联方逾期金额	811.86	1713.22	2025.64
非关联方逾期金额	2504.65	3348.68	3542.25
关联方逾期占其应收账款比重	25.62%	33.16%	39.50%
非关联方逾期占其应收账款比重	35.15%	32.70%	34.58%

关联方逾期金额主要系关联方客户为国有企业，付款进度受其采购预算拨付流程、内部付款审批程序以及结算周期等因素影响，客户付款流程较长，且关联方逾期金额及占比与非关联方逾期金额及占比不存在重大差异，属于正常、合理情形，不属于资金占用。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七、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况以及转移公司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的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况以及转移公司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的情况

占用者	与公司 关联关系	占用 形式	2025 年 5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期后 是否发生资金 占用或资产 转移	是否在 申报前 归还或 规范
湖北金恒通 检验检测有 限公司	曾同受 汉江国 投控制	资金	0	0	116.5	否	是
汉江国有资 本投资集团 有限公司	控股股 东	资金	0	0	0	否	是
总计	-	-	0	0	116.5	-	-

注：上表中汉江国有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资金占用报告期内各期末余额均为0，系报告期前期，公司执行控股股东汉江国有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资金集中管理制度，将资金转入汉江国投的银行账户，由汉江国投集团统一管理资金所致，于2023年5月已清理完毕，2023年度汉江国有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资金占用发生额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3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汉江国有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204.09	5,463.10	8,667.19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之“3、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之“（1）关联方资金拆借”之“A.报告期内向关联方拆出资金”补充披露如下：

“A.报告期内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5 年 1 月—5 月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湖北金恒通试验检测有限公司				
汉江国有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合计				
续：				
关联方名称	2024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湖北金恒通试验检测有限公司	116.50		116.50	
汉江国有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合计	116.50		116.50	
续：				
关联方名称	2023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湖北金恒通试验检测有限公司	158.00		41.50	116.50
汉江国有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204.09	5,463.10	8,667.19	
合计	3,362.09	5,463.10	8,708.69	116.50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二、财务合法合规性”

修改披露如下：

“十二、财务合法合规性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	是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及内控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符合《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以及《公司法》、《现金管理条例》等其他法律法规要求	是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财务报表及附注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以及误导性陈述	是
公司申报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处理，不存在重要会计政策适用不当或财务报表列报错误且影响重大，需要修改申报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是
公司不存在因财务核算不规范情形被税务机关采取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且未规范	是
公司不存在通过第三方获取或为第三方提供无真实交易背景的贷款（转贷）	是
公司不存在个人卡收付款	是
公司不存在现金坐支	是
公司不存在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融资	是
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	否
公司不存在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事项	是
公司不存在第三方回款	否

具体情况说明：

1、关于第三方回款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第三方回款情形，具体如下：

……

报告期公司第三方回款金额及比例较低，且第三方回款是合理、合规的。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第三方回款导致的合同纠纷情况。

2、关于资金占用

(1) 湖北金恒通试验检测有限公司借款

2019年2月23日公司向湖北金恒通试验检测有限公司拆出资金100.00万元时其尚不是公司子公司，2023年5月31日公司丧失其控制权时，尚有欠款158.00万元未归还，直至2024年5月31日方清偿完毕。

(2) 汉江国有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资金归集

报告期前期，存在公司执行控股股东汉江国有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资金集中管理制度，将资金转入汉江国投的银行账户，由汉江国投集团统一管理

资金的情形。

2023年5月，公司已全部收回归集至汉江国有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银行账户的资金，并解除了与银行、汉江国有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资金归集协议，资金占用已清理完毕。

综上所述，上述资金占用均在报告期内清理完毕，报告期后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未发生新的资金占用。同时，公司制定了《汉江检测（湖北）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对资金往来的决策程序作出了严格规定，确保公司整改及防范资金占用的内控制度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资金、业务独立；另外，公司控股股东汉江国有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出具《解决资金占用问题的承诺》。”

主办券商回复：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湖北金恒通试验检测有限公司工商档案，核查其成为公司子公司及公司丧失其控制权的时点，以及其注销时点；

2、核查湖北金恒通试验检测有限公司股权划转的决策文件，包括股权转让协议、控股股东的会议纪要；

3、获取湖北金恒通试验检测有限公司向公司拆借资金的借款协议、公司向其支付资金以及收回借款的银行转账凭证，检查资金拆借时间及公司收回借款的时间，确认公司在丧失其控制权时所欠公司款项尚未归还；

4、查阅公司资金管理制度、汉江国投资金归集的相关管理规定，核查公司解除资金归集的相关文件资料；

5、核查公司及公司的其他应收款明细表，确认资金归集所致的报告期各期末汉江国有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所欠款项余额及清理完毕时间。

6、核查公司制定的《汉江检测（湖北）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获取公司控股股东汉江国有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解决资金占用问题的承诺》。

（二）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

1、湖北金恒通试验检测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情况是真实、准确、合法、合规的，相关借款认定为资金占用是准确的；

2、公司报告期内与控股股东汉江国投之间的集团资金归集构成资金占用，往来款项不构成资金占用，公司已修改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关于公司不存在资金占用的相关表述。

会计师回复：

会计师核查意见，详见附件“1-1 申报会计师专项核查意见”。

除上述问题外。

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7个月，请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为落实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1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的工作要求，中介机构应就北交所辅导备案进展情况、申请文件与辅导备案文件一致性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与问询回复文件一同上传。

公司、主办券商回复：

公司、主办券商已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定进行审慎核查。

经核查，公司、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不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本次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2025年5月31日，至本次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7个月，主办券商已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公司尚未进行北交所辅导及辅导备案。

律师回复：

律师核查意见，详见附件“1-2 补充法律意见书”。

会计师回复：

会计师核查意见，详见附件“1-1 申报会计师专项核查意见”。

附件：

1-1 申报会计师专项核查意见

1-2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汉江检测（湖北）股份有限公司对《关于汉江检测（湖北）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署页)

汉江检测（湖北）股份有限公司



（此页无正文，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关于汉江检测（湖北）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署页）

内核机构负责人： 黄海燕

黄海燕

项目负责人： 张千帆

张千帆

项目组成员： 张千帆

张千帆

况秋平

况秋平

倪佳友

倪佳友

